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商业行业分会团体标准

T/CCPITCSC XXX—2017

---

### 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指南

Evaluation Guide of Green Low - carbon Export - oriented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2017-XX-XX 发布

2017-XX-XX 实施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人：。

# 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指南

## 1 范围

本指南为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提供指导。

本指南适用于不同性质、不同规模的出口型企业，对其他类别企业也具有指导作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341-2014 节能评估技术导则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

T/CCPITCSC XXX—2017 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评价结论

评价员关于评价主题事项的专业判断或意见，它应基于并仅限于评价员根据评价发现所做的论证。

### 3.2 评价准则

评价员用来作为参照，与所收集的关于主题事项的评价证据进行比较的方针、惯例、程序或要求。

### 3.3 评价证据

关于事实的可验证的信息、记录或陈述。

### 3.4 评价发现

收集的评价证据与评价准则进行比较所得出的评价结果。

### 3.5 评价组

被委派承担评价的一组或一名评价员，其中可包括技术专家和见习评价员。

### 3.6 受评价方

受评价的组织

### 3.7 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员

具备从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资格的人员。

### 3.8 委托方

委托进行评价的组织。

### 3.9 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

客观地获取评价证据并予以评价,以判断特定的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活动、事件、状况、管理体系,或有关上述事项的信息是否符合评价准则的一个以文件支持的系统化验证过程,包括将这一过程的结果呈报委托方。

### 3.10 组织

具有自身职能和行政管理的公司、集团公司、商行、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或社团,或是上述单位的部分或结合体,无论其是否法人团体,国营或私营。

### 3.11 技术专家

为评价组提供专门知识或技能,而不以评价员身份参加小组工作的人员。

### 3.12 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对于在原材料获取、生产、使用、废弃等不同环节中资源能源消耗少、污染排放低、环境影响小、低碳绿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的出口工程服务企业,进行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的评价体系。

### 3.13 评价指标基准值

为评价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而设定的指标参照值。

### 3.14 绿色低碳企业标识

为符合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的企业颁发的合格标识。

## 4 评价要求

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应针对明确界定并以文件支持的主题事项,应确定主题事项的责任方并载入文件。

开始评价的前提条件是,在与委托方的磋商后,评价组长认为:

——具备了关于评价主题事项的充足适用的信息资料;

——具备了开展评价活动所需的充足资源;

——能取得受评价方的充分合作。

## 5 评价通用原则

### 5.1 目的和范围

评价应建立在委托方所规定的评价目的的基础上。评价范围是根据满足评价目的的需要，通过评价组长与委托方的磋商决定的。评价范围规定了评价的内容和区域。

应在评价开始前将评价目的与范围通报受评价方。

### 5.2 客观性、独立性与能力

为了确保评价过程及其发现与结论的客观性，评价组成员应独立于他们所评价的活动。他们在评价全过程中，应当保持客观，不存偏见，无利害关系。

评价活动是由内部还是外部人员承担，由委托方决定。从组织内部选择的评价组成员不应与受评价主题事项的直接责任人员有责任关系。

评价组成员应具备从事评价工作所需的知识、技能与经验。

### 5.3 职业诚律

评价员在从事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的过程中，应恪守“认真、勤勉、娴熟、明断”的诚律。

评价组与委托方之间应做到保守机密和充分信赖。除非出于法律要求，没有委托方的许可（必要时包括受评价方的许可），评价组成员不得将评价中得到的信息或文件，以及最终评价报告，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评价员应遵循质量保证程序。

### 5.4 系统化的程序

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应根据本章提供的通用原则和针对相应类型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的指南予以实施。

为了加强一致性和可靠性，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应根据一套确切规定并以文件支持的方法和系统化程序予以实施。任何类型的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都应采用一致的方法与程序。除非出于评价中个别特性的特殊需要，方可出现与其他类型评价程序的差别。

### 5.5 评价准则、证据和发现

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的一个早期的基本步骤是确定评价准则。首先，这些具有适当详尽程度的准则须取得评价组长和委托方的共同认可，然后提交受评价方。

应收集、分析、说明并记录所需信息，为审查和评价过程提供评价证据，以判定是否符合评价准则。

评价证据的质量和数量应达到这样的水平。即由称职的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员参照同一评价准则，独立地对同样的评价证据进行评价，能取得相似的评价发现。

### 5.6 评价发现与结论的可靠性

对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过程的安排,应做到使评价所发现与结论的可靠性达到委托方和评价员所期望的可信程度。

由于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在一定程度上要受到时间和资源的限制,评价中收集到的评价证据不可避免地只是可得信息的样本,因而所有类型的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中都必然地具有不确定性因素。对此应提请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结果的所有使用者注意。

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员在评价过程中应考虑到所收集的评价证据的局限性,认识到评价发现和评价结论的不确定性,并在对评价进行计划和实施时对这些因素予以考虑。

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员应努力获取充足的评价证据,使可能影响任何评价结论的个别重要评价发现和次要评价发现的集合都能得到考虑。

## 5.7 评价报告

应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将评价发现(和)或其概要报送委托方。如无委托方的特别禁止,受评价方也应得到一份评价报告的副本。

评价报告中可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有关评价的信息:

- a) 受评价方和委托方的名称;
- b) 商定的评价目的和范围;
- c) 商定的评价准则;
- d) 评价持续的时间和进行评价的日期;
- e) 评价组成员名单;
- f) 参与评价的受评价方代表名单;
- g) 对报告内容保密性质的声明;
- h) 评价报告分发单位名单;
- i) 关于评价过程的简要说明,包括所遇到的障碍;
- j) 评价结论。

## 6 评价的目的、作用和职责

### 6.1 评价目的

每一次评价都应明确其目的,评价目的典型实例如下:

- a) 对照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评价准则,确定受评价方E M S的符合情况;
- b) 判定受评价方的E M S是否得到了妥善的实施与保持;
- c) 确定受评价方E M S中可予改进的领域;
- d) 对内部管理评审在确保E M S持续适用性和有效性方面效能的评估;
- e) 对一个有意与之建立合同关系的组织(如一个可能成为供方的组织,或合资经营伙伴)的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进行评价。

### 6.2 评价作用、职责与活动

#### 6.2.1 评价组长

评价组长的职责是确保评价根据委托方认可的评价范围和计划有效地实施与完成。

此外，评价组长的职责与活动还应包括：

- a) 与委托方（必要时并与受评价方）商定评价准则和范围；
- b) 获取实现评价目的所需的背景材料，如受评价方的活动、产品、服务、工作现场及周围环境的具体情况、此前评价的详情等；
- c) 判定GB/T 24010中规定的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要求是否得到了满足；
- d) 组建评价组。在人员的选用上，应对可能存在的利害关系予以考虑。其最后组成应与委托方达成一致；
- e) 根据GB/T 24010和GB/T 24011两个指南指导评价组的活动；
- f) 制定评价计划，必要时应与委托方、受评价方和评价组成员进行磋商；
- g) 将最终评价计划传达到评价组、委托方和受评价方；
- h) 协调工作文件和详细程序的准备，并下达评价组；
- i) 设法解决评价中出现的问题；
- j) 当评价目的无法实现时予以确认，并向委托方和受评价方通报原因；
- k) 在评价期间及其前后代表评价组与受评价方进行商谈；
- l) 及时向受评价方通知关于严重不符合的评价发现；
- m) 在评价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向委托方清晰明确地通报评价情况；
- n) 若评价范围内有所约定，则对EMS的改进提出建议。

### 6.2.2 评价员

评价员的职责和活动应包括：

- a) 根据评价组长的指导，支持评价组长开展工作；
- b) 在评价范围内客观地、高效地、富于成果地计划与开展指定的工作；
- c) 充分收集与分析有关的评价证据以确定评价发现，并进而作出关于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的评价结论；
- d) 在评价组长的指导下准备工作文件；
- e) 将个人评价发现形成文件；
- f) 保管好与评价有关的文件，如有要求应予归还；
- g) 协助编写评价报告。

### 6.2.3 评价组

评价组的组建应保证其具备实施评价的全面经验与技能，此外还应考虑以下问题：

- a) 对评价员的资格要求，例如GB/T 24012中所规定的要求；
- b) 有待评价的组织、过程、活动或职能的类型；
- c) 人数，小组成员的语言能力和技能；
- d) 小组成员与受评价方之间可能存在的利害关系；

- e) 委托方、认证与认可机构的要求。

#### 6.2.4 委托方

委托方的责任和活动应包括：

- a) 决定是否需要评价；
- b) 与受评价方接触以取得后者的充分合作，而后启动评价；
- c) 确定评价目的；
- d) 遴选评价组长或评价机构，必要时对评价组的组成予以审批；
- e) 提供开展评价所需的权限与资源；
- f) 与评价组长商定评价范围；
- g) 认可EMS评价准则；
- h) 批准评价计划；
- i) 接受评价报告并决定其分发范围。

#### 6.2.5 受评价方

受评价方的责任和活动应包括：

- a) 必要时向员工传达评价的目的与范围；
- b) 向评价组提供所需的设施以保证评价的有效进行；
- c) 选派负责并胜任的人员配合评价组的工作，担任现场向导，并保证评价组了解卫生、安全及其他有关要求；
- d) 应评价员的要求，为他们提供调查了解设施、员工、有关信息和记录的便利；
- e) 协助评价员实现评价目的；
- f) 除非委托方特别禁止，可得到一份评价报告的副本。

### 7 评价流程

#### 7.1 启动评价

##### 7.1.1 评价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规定了接受评价的内容和区域，包括实际位置，或组织的活动及报告方式等。评价范围是由委托方和评价组长决定的。在决定评价范围时，通常还应征求受评价方的意见。审核范围决定后，如需进行更改，须由委托方和评价组长共同认可。

供评价使用的资源应能满足评价范围的需要。

##### 7.1.2 文件预审

在评价过程开始时，评价组长应审阅该组织的文件，如环境方针陈述、实施方案、记录或为实现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要求所编制的手册。其间应充分利用关于被评价组织的背景资料。如果认为用于实施评价的文件不够充足，应通知委托方。在得到委托方的进一步指示之前，不应再进而消耗资源。

#### 7.2 评价前期准备

##### 7.2.1 评价计划



评价计划的制定，应保证其灵活性，使之能根据评价中得到的信息调整重点，并保证资源的有效利用。

视情况需要，计划应包括：

- a) 评价目的与范围；
- b) 评价准则；
- c) 受评价方有待评价的建制单位和职能部门名称；
- d) 受评价方组织中对其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负有直接重大责任的职能部门和(或)人员名单；
- e) 确定受评价方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中应予重点评价的要素；
- f) 对受评价方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中有待评价的要素的评价程序；
- g) 评价的工作语言和报告语言；
- h) 引用文件清单；
- i) 主要评价活动的预定时间和起止日期；
- j) 进行评价的日期和地点；
- k) 评价组成员名单；
- l) 与受评价方管理者举行会议的日程表；
- m) 保密要求；
- n)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评价报告的预计签发和分发日期；
- o) 文件留存要求。

### 7.2.2 评价组任务分配

应根据需要，对每个评价组成员落实其负责评价的具体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要素、职能或活动，并指示其所应遵循的评价程序。任务的分配应由评价组长与所涉及的评价组成员共同商定。在评价期间，为了更好地实现评价目的，评价组长可对任务分配作出变更。

### 7.2.3 工作文件

为便利评价工作的开展，所提供的工作文件可包括：

- a) 记录评价证据和评价发现的表格文件；
- b) 用于评价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要素的程序和检查清单；
- c) 会议记录。

## 7.3 评价的实施

### 7.3.1 首次会议

应召集首次会议，其目的是：

- a) 向受评价方管理者介绍评价组成员；
- b) 确认评价范围、目的和计划，共同认可评价进度表；
- c) 简要介绍评价中采用的方法和程序；
- d) 在评价组和受评价方之间建立正式联络渠道；
- e) 确认已具备评价组所需的资源与设备；
- f) 确认末次会议的日期和时间；
- g) 促进受评价方的参与；
- h) 对评价组现场安全和应急程序的审查。

### 7.3.2 收集评价证据

应收集充足的证据，以便判定受评价方的EMS是否合乎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准则。

应通过面谈，文件审阅和对活动与状况的观察来收集证据。应对不符合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评价准则的表现（行为）作出记录。

应利用从独立来源（如观察、记录和现有的测试结果等）取得的支持信息，对来自面谈的信息加以验证。无法验证的信息应予标明。

评价组应对受评价方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活动中采样方案的根据和确保采样与测量过程有效质量控制的程序进行审查。

### 7.3.3 评价发现

评价组应对所有评价证据进行评审，以确定EMS在哪些方面不符合评价准则。应确保将关于不符合的评价发现清晰、明确地形成文件，并以评价证据作为依据。

应与受评价方的有关负责人共同评议评价发现，以确认所有造成不符合的事实基础。

### 7.3.4 末次会议

在收集证据阶段结束之后，编写评价报告之前，评价组应与受评价方的管理者和受评价部门的负责人举行会议，其主要目的是向受评价方介绍评价发现，能使他们清楚地理解和认识评价发现的事实根据。

如果可能，应在评价组长签发报告之前解决意见分歧。关于评价发现的重要性和措辞的最终决定权属于评价组长，无论委托方和受评价方是否持有异议。

### 7.3.5 评价报告与文件留存

- a) 评价报告在评价组长指导下编写的，评价组长对评价报告的准确性和完备性负责。评价报告涉及的项目应为评价计划中所确定的。如果编写过程中希望加以变动，应取得有关各方的一致同意；
- b) 评价报告应由评价组长注明签发日期并署名，评价报告应包含评价发现或其概要，并辅以支持证据；

- c) 评价报告由评价组长提交委托方。分发范围由委托方根据评价计划决定。除非委托方特别禁止，受评价方应收到一份评价报告的副本。向受评价组织外分发须取得它的同意。委托方对评价报告拥有独家所有权，评价员和收到评价报告的其他各方都应注意保守机密；
- d) 与评价有关的所有的工作文件和草稿以及最终报告都应根据委托方、评价组长和受评价方之间的协议及其他有关要求予以留存。

## 7.4 评价结束

评价计划规定的活动一旦完成，评价即告结束。

## 8 评价内容

### 8.1 一般要求

#### 8.1.1 合规性与相关方要求

企业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成立以来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对利益相关方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要求。

#### 8.1.2 管理职责

最高管理者应分派绿色企业相关的职责和权限，确保相关资源的获得，并承诺和确保满足绿色企业评价要求。

企业应设有绿色企业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制造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企业应有绿色企业建设中长期规划及量化的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

企业定期提供绿色企业相关教育、培训，并评估教育和培训结果。

### 8.2 能源资源

#### 8.2.1 能源投入

企业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能源投入。

企业及其生产的产品应满足工业节能相关的强制性标准。

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用能设备或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

适用时，企业使用的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

#### 8.2.2 资源投入

企业应减少原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

企业应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

### 8.3 环境排放

#### 8.3.1 污染物排放

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企业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企业需委托具有能力和资质的企业进行固体废弃物处理,适用时应符合相关废弃产品拆解处理要求标准。

企业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 8.3.2 污染物处理设备

企业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企业生产排放相适应,并应正常运行。

## 8.4 低碳排放

### 8.4.1 温室气体盘查

企业应采用公众可获取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盘查,并利用盘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 8.4.2 能源低碳化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中的限额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9 评价方法

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应由独立于企业的第三方组织实施;

实施评价的组织应收集评价证据,并确保证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证据收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看报告文件、统计报表、原始记录;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对相关人员的座谈;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

实施评价的组织应对评价证据进行分析,评价企业是否满足评价要求提出的综合评价指标。满足所有必选评价要求并达到地方规定分数要求的企业,可纳入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名单。

## 附录 A 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指标的计算方法

## A.1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

$$e_j = E_j / P_j \dots\dots\dots A.1$$

式中： $e_j$ ——第  $j$  种产品单位产量综合能耗；

$E_j$ ——第  $j$  种产品的综合能耗；

$P_j$ ——第  $j$  种产品合格产品的产量。

对同时生产多种产品的情况，应按每种产品实际耗能量计算；在无法分别对每种产品进行计算时，折算成标准产品统一计算，或按产量与能耗量的比例分摊计算。

## A.2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量占工业固废产生量的比值。综合利用指通过回收、加工、循环或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弃物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弃物，如用作农业肥料、生产建筑材料、筑路等。

计算公式：

$$\text{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量 (吨)}}{\text{工业固废产生量 (吨)}} \times 100\% \dots\dots\dots A.2$$

## A.3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工业重复用水量占工业用水总量的比值。工业重复用水量指工业企业生产用水中重复再利用的水量，包括循环使用、一水多用和串联使用的水量（含经处理后回用量），工业用水总量指工业企业厂区内用于生产和生活的水量，等于工业用新鲜水量与工业重复用水量之和。

计算公式：

$$\text{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frac{\text{企业重复用水量 (立方米)}}{\text{企业用水总量 (立方米)}} \times 100\% \dots\dots\dots A.3$$

## A.4 清洁能源占比

清洁能源消费总量占企业全年能源消费总量的比值。清洁能源指消耗后不产生或污染物产生量很少的能源，包括电能、沼气、秸秆燃气、太阳能、水能、风能、地热能、海洋能、秸秆等可再生能源，以及天然气、清洁油等化石能源。

计算公式：

$$\text{清洁能源占比} = \frac{\text{清洁能源消费总量 (吨标准煤)}}{\text{能源消费总量 (吨标准煤)}} \times 100\% \dots\dots\dots A.4$$

## A.5 超额完成节能指标

$$\text{节能目标完成率} = \frac{\text{企业年度节能指标}}{\text{年度节能考核指标}} \times 100\% \dots\dots\dots A.5$$